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當然委員得隨其本職任期異動之，至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超過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不足五人，得自行推薦校內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惟資格審查案均不得低階高審：

-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惟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評審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依會議之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評審事項涉及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系教評會決議後，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佐證資料，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評審時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第六條

本會遇有本要點規定情事時，應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之；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提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